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韩国FNC Entertainment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确定大文体、大健康、大金融转型目标以来,多项工作齐头并进,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加速转型工作实施,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传媒")与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以下简称:"FNC")及其股东HAN SEONG HO、HAN SEUNGHOON、KIM SOOIL分别签订了《新股认购协议》、《股份买卖协议》。

苏宁环球传媒以15,200韩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FNC股东HAN SEONG HO持有的536,488股、HAN SEUNGHOON持有的200,000股、KIM SOOIL持有的700,000股,共计1,436,488股股份(占发行后该公司总股本10%),合计转让金额为21,834,617,600韩元(约合人民币1.19亿元);同时以19,543韩元/股的价格,认购FNC新发行股份1,723,786股(占发行后该公司总股本12%),合计转让金额为33,687,949,798韩元(约合人民币1.84亿元)。本次认购新股及收购老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NC22%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HAN SEONG HO,系FNC法人,现任FNC公司CEO,现持有FNC股份 3,7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9.27%。

HAN SEUNGHOON,现任FNC副总裁,系HAN SEONG HO弟弟,现持有FNC股份1,460,8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1.56%.

KIM SOOIL,FNC公司CEO夫人,现持有FNC股份1,182,000股占目前总股本9.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首尔市江南区岛山大路85号46(清潭洞)

3、注册资本: 63.20547亿韩元(截至2015年11月23日)

4、主营业务:演唱会,音源/唱片,电视剧等片源制作及经纪人事业。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FNC公司资产总额:76379.79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2199.83万元);负债总额:20517.82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1336.10万元);净资产:55861.97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0863.74万元);营业收入:60072.24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3189.91万元);净利润:7863.84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344.77万元)。

6、公司介绍:FNC Entertainment ,由HAN SEONG HO创办的娱乐公司,是亚洲新生代娱乐公司。公司2006年以 FNC Music 建立,于2012年更名为 FNC Entertainment,发展成为综合娱乐公司。同时,FNC Entertainment 还创立了自己的音乐教育系统---FNC Academy。学院有韩国最好、最专业的老师教导学生,也训练艺人、挖掘新人。

公司旗下艺人有刘在石、郑亨敦、卢洪哲、池石镇、FTISLAND、CNBLUE、AOA、N.Flying、李多海、李东健、金敏瑞、郑宇,黄可皓等。

FNC Entertainment是韩国代表性的"乐队公司"。旗下两个乐队FTISLAND和CNBLUE的诞生,使乐队市场比较弱的韩国更加关注乐队,两组乐队的出现也使得世界各国看到了不一样的韩国音乐。因为出道前经过非常强的实践表演训练,使得公司旗下的歌手都有著很强的现场表演实力。

2013年11月,公司首部真人秀节目《清潭洞111》在韩国tvN电视台播出,总共8集,由CJ E&M公司制作,是韩国首部纪实真人秀电视剧。FNC旗下艺人FTISLAND、CNBLUE、JUNIEL、AOA、李东健、宋恩伊、朴光贤等均有出演。

2014年12月, FNC Entertainment 在韩国高斯达克市场成功上市,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在Kosdaq的市值达2894.81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59,938万元)。其销售额是继(株)SM娱乐公司和(株)YG娱乐公司之后的韩国排名前三位的歌手经纪人专业公司。

四、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买卖协议》

1、转让标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仟贰佰(15,200)韩元,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本次股份总数,共计贰佰壹拾捌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21,834,617,600)韩元(下称"转让价款")。

3、支付方式: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后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门路63号韩进大厦18层的广场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转让价款于交易交割日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 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价额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

b. 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 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

b. 交付就确认受本次领股份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构账户明细通知认购方。

4、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认购方的交易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认购方予以免除作为先决条件。

a. 第四条第一款所记载的公司和转让方等人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正确且未遗漏重要事项

b. 转让方等人在此之前已履行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

c. 转让方等人不存在禁止公司履行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政府机关命令

d. HAN SEONG HO、公司及认购方之间就认购方收购公司新股事项有效地签署新股认购协议

e. 已办结有关本交易法律法规项下所要求的大韩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的(或对于政府机关的)许可、认可、同意、承认、登记、申报或报告等程序;

f. 经本次尽职调查结果确认(在新股认购协议第5条第4款加以定义)不存在对公司的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系指个别或全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或营业状况产生明确且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情形、变化或事由,由此导致事实上难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或强行履行本协议将产生明确且重大不公正效果的情形。尤其是(i)经确认公司的2015年9月30日的基准财务报表中未计入公司净资产的或有债务的合计金额,达到基准财务报表中公司净资产的5%以上的,或者(ii)发现能够导致公司的主要经营难以持续的法律问题的,则视为存在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

i. 本协议签订日,除已披露诉讼之外,公司无对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且不存在影响认购方。主要下属艺人的专属合约有效签订且维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健康持续经营的因素。

g. 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无故意隐瞒行为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2)、转让方等人的交易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公司予以免除作为先决条件。

a. 第四条第二款所载之认购方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正确且未遗漏重要事项

b. 认购方在交割日或在此之前已履行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

c. 不存在禁止认购方履行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政府机关命令。

5、交割前承诺事项

(1)、各方当事人应诚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尽快交割本交易互相协助。

(2)、各方当事人若发现各自所做出的陈述及保证不真实或遗漏了重要事项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但此通知不视为该当事人对违反陈述及保证之纠正。

(3)、转让方等人应促使公司遵守新股认购协议第五条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事项。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转让方等人应将认购方合理要求的有关本交易的信息(包括公司的信息)及时向其提供。

(5)、2015年 12月 31日前,现有转让方等人不得向新认购方以外的第三方讨论或提议协商或参与关于与本交易(包括合作投资)相冲突的交易(包括和第三方进行与本交易内容相似的交易),在上述期间内若从第三方处收到该等商谈或协商的提议的,应立即通知认购方。

(6)、如可合理预期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协议第3条第1款第6、7项的先决条件将被满足,但由于中国政府对外投资审批问题,合理预期到本次交易于2015年 12月 31日前无法完成交割,则(i)认购方或其关联方提前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的10%的款项(2,183,461,760韩币)作为定金,(ii) 转让方将本次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认购方,并向认购人提供名义改书所必须的材料,(iii)认购人为了向本次股份转让债权提供担保,以出让人名义设置质押,(iv)此时,不顾第2条第1款约定,交易交割以各方另行协商的日期确定。然而,如发生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合同解除,则双方需解除上述质押,认购人立即返还本次股份的所有权,转让人返还上述定金。

(二)《新股认购协议》

1、认购标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723,786股(下称"标的股份")。

2、认购价款:标的股份每股票面价格为(500)韩元,每股发行价格:以本次新股发行为目的的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天为起算日,对"过去一个月的加权平均股价、一周的加权平均股价及近期加权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价格"和"最近日加权平均股价"二者中较低的价格(以下简称"基准价格")适用10%的折扣后,所计算出的价额(即基准价格的90%),即每股19,543韩元。

3、认购价款的缴纳方法:全额现金缴纳

4、股本缴纳日:交割日

5、本次交易的交割:

(1)、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为前提,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门路63号韩进大厦18层的广场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2)、交易交割时公司应履行下列事项:

a.向新股认购方交付同意发行本次新股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

b .将加盖有法人印章,并附有法人印章证明书的,有关股本缴纳的确认书交付于新股认购方。

c.交易交割时,新股认购方应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认购价款缴纳至公司指定之金融机构账户,并向公司交付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d.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公司应将预收纳认购价款之金融机构账户明细通知新股认购方。

e.根据本条之规定,于完成交易交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司应立即办结本次新股发行相关的增资登记申请,且在办结该等登记后,应立即向新股认购方交付载有增资明细登记事项的全部证明书。

f.本次新股发行后立即向韩国存托院提交为期一年的锁定。在锁定期内,新股认购人不可对该新股采取一切转让、担保提供等处分,公司无对上述新股认购人的行为回应或协助的义务。

6、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新股认购方的交易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新股认购方予以免除作为先决条件。

a. 第四条第一款所载之公司和现有最大股东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正确且未遗漏重要事项;

b. 公司和现有最大股东在交割日或在此之前已履行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

c. 不存在禁止公司履行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政府机关命令;

d. 现有最大股东、HAN SEUNGHOON 、KIM SOOIL 和新股人购方之间有效签署关于现有最大股东、HAN SEUNGHOON 、KIM SOOIL 向新股认购方出让股票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

e. 已办结有关本交易法律法规项下所要求的大韩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的(或对于政府机关的)许可、认可、同意、承认、登记、申报或报告等程序;

f. 经本次尽职调查结果确认(将在下文中作出定义)不存在对公司的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系指个别或合计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或营业状况产生明确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情形、变化或事由,由此导致事实上难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或强行履行本协议将产生重大不公正效果的情形。尤其是(i)经确认公司的2015年9月30日的基准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基准财务报表")中未计入公司净资产的或有债务的合计金额,达到基准财务报表中公司净资产的5%以上的,或者(ii)发现能够导致公司的主要经营难以持续的法律问题的,则视为存在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下同)。

g. 本协议签订日,除已披露诉讼之外,公司无对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且不存在影响认购方。主要下属艺人的专属合约有效签订且维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健康持续经营的因素。

h. 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无故意隐瞒行为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2)、公司的交易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公司予以免除作为先决条件。

a. 第四条第二款所载之新股认购方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正确且未遗漏重要事项;

b. 新股认购方在交割日或在此之前已履行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

c. 不存在禁止新股认购方履行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政府机关命令;

d. 股份买卖协议已经有效签署;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自确定转型目标以来,虽经历风雨仍矢志不渝;虽经受质疑仍多做少说。这是转型决心的体现,更是低调务实企业精神的体现。为进一步加速转型,公司进行了管控架构调整,组建文体产业集团、健康产业集团、金融产业集团,让专业的人管专业的事,不同的产业匹配不同的管控模式、激励机制,正是本次架构调整的根本目的。

本次战略投资,又一次向市场展现我们的决心和执行力,也进一步完善了文体产业链条。通过本次交易,苏宁环球传媒将持有FNC22%股权,成为FNC的第二大股东。作为韩国著名娱乐公司,FNC在艺人培养、艺人经纪、娱乐产业经营都有着丰富经验,通过本次投资,将引进上述优质资源,共同开发国内市场,并通过文体产业集团的各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也进一步加速在文体产业的布局。

同时,我们还要借此宣布,苏宁环球新产业运营总部正式落户至上海苏宁天御国际广场,至此,苏宁环球双总部模式正式确立,将进一步为转型注入地缘优势的力量。

其实,我们深刻意识到,公司转型最需要的是落地能力,而这正是我们所坚持的认知,也是我们具备的能力,并会不忘初心,持续到永远。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苏宁环球不缺乏清晰的战略方向、不缺乏转型必须的资金、不缺乏高强的执行力、更不缺乏对未来的向往。我们坚信自己可以!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转型战略发展规划,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前述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韩国高斯达克上市公司FNC Entertainment(以下简称"FNC")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经申请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2个交易日。

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韩国FNC Entertainment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号)。由于公司与FNC正在协商在中国境内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停牌1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其他渠道仅可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1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对招商银行投资者放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招商银行投资者即可通过"月开鑫1号"业务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渠道暂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持有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4)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5)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4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0,882,235.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2,573.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10,882,235.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2,573.67
	合计	2,311,274,808.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81,981.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至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博时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C类基金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给投资人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7日起调整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085)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二、投资人在直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四、本公司将据此在定期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维持不变。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互动娱乐　公告编号:2015-103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4 号)。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6.30%,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本公司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公告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的《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5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的通知》,模塑科技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24 号)。模塑科技计划择机(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 模塑科技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6,500股,增持均价为 35.2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978,930元。

本次增持后,模塑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287,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1%。

三、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模塑科技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模塑科技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0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5年11月25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相君先生的通知,获悉:

吴相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00,000股于2015年11月23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3日,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1月23日,以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7,642,52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4%,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累计质押股份40,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6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落款日期误写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现特此更正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诉讼进展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本公司曾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诉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61、63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本公司所有的证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3284381号、3284397号的房屋所有权和证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31887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续查封的期限从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与本公告相关的文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与本公告相关的文件,本公告内容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股票代码:30024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涵涵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公司邮政编码:523475

公司电话:0769-88972266

公司传真:0769-8897388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migsurge.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mig-dshh@migsurge.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甄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将李佳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5年11月24日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白华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起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现任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白华先生目前还担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甄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李佳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收件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8972266

传真:0769-88973889

邮政编码:52347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白华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3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程序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5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将甄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将李佳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